
说明：1、**低保人员分类**：做好与财政部门年度数据的有效衔接；2、**劳动能力情况**：①有（指在劳动年龄内，身体健康的对象），②部分丧失（指在劳动年龄内，因残疾、伤病等原因导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对象），③完全丧失（指在劳动年龄内，因重度残疾（听力、语言除外）、重特大伤病等原因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象），④无（指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）；3、**致贫原因**：具体分疾病、灾害、残疾、缺乏劳动力、其他，可多因素致贫；4、**动态管理**：统计每月新增、退出人次；5、**统计逻辑**：序号2=9+10+11+12、序号2≤13+14+15+16+17、序号21=22+23+24+25、序号26=27+28+29+30；6、各设区市民政局务必做好数据汇总审核，并于**每月15日**前盖章报送省厅。